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，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提交了相关文件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，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公司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秦联、李万峰、蒋红芸

2021年12月4日